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卓序先生、蔡永珍女士、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黄海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卓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蔡永珍女士、吴中华先生、张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胡旭东 赵黎明 张军

2023年1月30日